

厦门漳州泉州农药经营许可办理流程条件材料

产品名称	厦门漳州泉州农药经营许可办理流程条件材料
公司名称	财税达（厦门）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9E室之十五（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750001009 17750001009

产品详情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营者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营者应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中专以上学历，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 2.销售专柜单独隔离存放在不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并设置醒目标识、上锁。仓储场所应有排气扇、灭火器或消火栓等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 3.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10.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申请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时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的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申请者的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涉及同一设区市所辖的两个及以上县（区、市）时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时：经营（包括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审查意见